

# 監察院

##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 富貴山墓園土地擬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陽管處，並督促其珍惜寶貴之國家公園資源

### ~緣起與發現~

臺灣在經濟起飛，一切以開發為優先思維的年代，即於民國(下同)61年間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以及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宗旨，制定公布國家公園法，並自73年起將國土重要資源但屬脆弱敏感之區域劃為國家公園，迄今已陸續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與澎湖南方四島等9座國家公園，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此一前瞻之作法，於環境保護已成普世價值的今天，更值得吾人珍惜與深思。

惟在109年7月間，竟爆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墓園業者，疑似擬以行賄手段，企圖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之過程，將約7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之土地變更弊案(陽管處相關人員嗣經不起訴處分)。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之私立富貴山墓園，乃係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之60年間申設(原規劃面積約10公頃)，嗣其申設範圍內約7公頃土地業經政府本諸國家公園法對於特有自然風景之維護及保育等立法宗旨，於74年間依法定程序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禁止新設殯葬設施)，且歷經「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多次通盤檢討審酌後仍予以維持，而陽管處30餘年來亦嚴格管控而未有繼續擴大開發(依航照圖目視估計，迄74

# 監察院

##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年間僅開發申設範圍 7 公頃之六分之一，至今維持不變)，惟陽管處竟在缺乏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以及忽視我國陸續建立之環境法制已對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採取較嚴謹審查程序之下，仍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恣意規劃將上開半世紀前所申設墓園內之 7 公頃土地全數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本件國家公園土地劃出案，雖經監察院約詢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所屬陽管處相關人員後，業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第 129 次會議決議否決，然為懲前毖後，並避免其他國家公園管理處重蹈覆轍，監察院除於調查報告詳敘陽管處之行政違失並予以糾正之外，另亦指出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設立，其範圍於劃設後自不得任意縮減，如確有調整或將部分土地劃出之需，因涉及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項，理應由法律加以明確規定其要件、程序，乃至土地變更利益回饋機制，或至少須由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據以執行，再就個案透過嚴格審查程序決定之，俾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並杜絕弊端，但是營建署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竟坐視陽管處偏離法制程序，且一再發生弊端，故一併對營建署予以糾正，並要求確實檢討改進，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嗣內政部已於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所增訂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該部亦承諾將就國家公園範圍調整、部分土地劃出之要件、程序及納入利益回饋機制等事項一併整體納入規範檢討。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